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12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3

2011年12月9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6/475)通过]

66/102.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大会，

回顾其2010年12月6日第65/32号决议，

重申决意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它们都是一个更和平、更繁荣、更公正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基础，重申决心促使这些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获得严格遵守并在全世界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重申人权、法治和民主相互关联、相互加强，是普遍、不可分割的联合国核心价值 and 原则的一部分，

又重申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上普遍遵守和实行法治，并重申庄严承诺维护以法治和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这样的国际秩序，连同公正原则，对于国家间和平共处及合作至为重要，

深信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与饥饿以及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为重要，并承认集体安全取决于依照《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有效合作对付跨国威胁，

重申各国依照《宪章》第六章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以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避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正义，并吁请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依照法院《规约》规定接受法院管辖权，

深信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以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和尊重法治以及正义和善政作为其活动的指导方针，



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第134(e)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²
2. **重申**大会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的作用，并进一步重申各国应遵守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3. **又重申**必须根据《宪章》原则在国际上坚持和促进法治；
4. **欣见**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与会员国就“促进国际法治”专题开展对话，并要求继续开展这一对话，以增强国际法治；
5. **强调**必须坚持国内法治，需要在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和各捐助方之间的协调和一致性的基础上，应会员国的请求，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更多地支持会员国在其国内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并再次要求更多地评价此类活动的效力，包括提高这些能力建设活动效力的可能的措施；
6. 在这方面**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强对话，将国家视角置于法治援助的中心，以加强国家掌管权；
7. **吁请**联合国系统认识到法治对联合国参与的几乎所有领域的工作都十分重要，酌情在相关活动中系统地处理法治各方面的问题，包括妇女参与法治相关活动事宜；
8. **表示完全支持**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在常务副秘书长领导下，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的支持下，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全盘协调和统一的作用；
9.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2008年12月11日第63/128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及时提交下一份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
10. **确认**必须恢复对法治的信任，作为过渡司法的一个关键要素；
11. **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高度优先重视法治活动；
12. **请**国际法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在各自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对其目前促进法治的作用发表评论；
13. **请**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继续定期与会员国互动，特别是举行非正式通报会；
14. **强调**需要向法治股提供必要资金和人员，使其能有效、可持续地执行任务，并敦促秘书长和会员国继续支持该股的运作；

¹ 见第60/1号决议。

² A/66/133。

15. **回顾**其关于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召开“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专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决定，并决定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如下：

(a) 高级别会议为全体会议，为期一天，将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举行；

(b) 大会主席、秘书长、国际法院院长、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会员国和观察员以及活跃于法治领域的非政府组织的人数有限的代表³ 将应邀在全体会议发言；

(c) 大会主席应草拟一份将参加高级别会议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名单；

(d) 大会主席应草拟一份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名单，这些组织包括活跃于法治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按无异议程序，将参加高级别会议的名单提交会员国审议；

16. **决定**高级别会议将产生一份简要成果文件，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拟订文件草稿，并在适当时候举行包容各方的非正式协商，以便会员国能在会前充分予以审议且达成一致；

17. **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考虑到高级别会议的长度、与会情况、公平地域代表性及确保发言名单上的所有人都有机会发言的必要性，最后确定会议的组织安排，包括全体会议发言名单；

18. **请**秘书长为筹备高级别会议，至迟于 2012 年 3 月提交报告，供会员国审议；

19. **决定**将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 **请**会员国和秘书长为今后第六委员会的辩论提议可能的分专题，将其列入下一份年度报告，以协助第六委员会选择今后的分专题。

2011 年 12 月 9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³ 根据以往惯例，按无异议程序发言。